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300192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二次甄選「連江縣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」派駐莒光鄉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。
- (二)熟悉電腦文書操作。
- (三)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案之審查、資格異動及總清查。
- (二)欠費被保險人之訪視說明工作。
- (三)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及諮詢服務等相關業務。
- (四)主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。
- (五)訪視應請領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依計畫案核定月薪32,136元支薪。

四、檢具資料：

- (一)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(附照)、自傳及相關學經

縣長王志銘

- 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。
- (二)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17時30分止，親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）或郵寄，郵寄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並請來電確認。
- 六、徵選方式：
- (一)筆試：113年5月6日上午10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。
- (二)面試：113年5月6日上午11時30分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- (三)公文書寫20%、電腦處理40%及口試40%。
- (四)總分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派駐莒光鄉公所。
- 八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- 九、聯絡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李小姐，0836-25022分機304。

